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50號

原告 聖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贊升

被告 陳沅基(已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沅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沅基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14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表1份在卷可參，原告如欲續行訴訟，應提出被告陳沅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